

岳阳市水利局

岳市水利函〔2023〕45号

岳阳市水利局关于做好2023年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3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3〕121号）和市治欠办《岳阳市2023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岳治欠办发〔2023〕4号）要求，为做好2023年我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一）**落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县市区水利局要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行业监管责任。县局要开展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落实监督检查，落实好问题线索核处机制，市局在日常检查中加强监督与指导。

（二）**扛实建设单位法定责任。**项目法人要依法筹措并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督促施工总承包在开工前开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并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法人要开展常态化现场检查 and 专项检查，特别是对总包单位的劳动用工管理（入场施工人员合同、考勤台账、工资结算表）要据实审查，在月进度款支付时根据用工情况按比例分账支付，全面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各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落实。发现欠薪隐患或管理措施

不到位的，要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三）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强化劳动合同管理和用工实名制管理，每位入场人员须明确工资标准及工资发放日，做到按月申报工程进度款、按比例据实申报人工费，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按照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指导手册，特别是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南段三期河道整治工程等新开工建设项目，要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全力创建一批“安薪工程”。

二、加强根治欠薪源头治理

（四）规范合同管理。在招标文件备案过程中，要核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和拨付比例（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不低于完成工程价款的80%）、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约定工程预付款10%、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费用占比等。

（五）规范工程款支付。全面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建设单位拨付的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要求，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拨付比例参照《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2〕100号）执行，或结合当月完成工程实际测算具体比例和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核定该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存入

相应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或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拨付（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15%）。

（六）规范建设市场秩序。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开展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防范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欠薪事件发生。

三、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七）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施工单位应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不得安排未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总包单位应通过“湖南省水利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对招用的农民工进行信息化管理，已出场人员及时作退场处理，做到“进一录一”、“出一退一”。对于短期临时用工，人员名单（合同信息）、用工记录、工资发放也应建立必要台账。

（八）及时开立工资专用账户和缴存工资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人社部门核定的内容缴存工资保证金或办理银行保函，缓免缴的项目应有人社部门开具的缓免缴审批手续。

（九）落实维权告示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要求，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有关事项，每月张贴用工、工资发放情况。

四、加强宣传和迎检工作

(十) 防范化解欠薪风险隐患。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对重大欠薪案件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妥善解决。要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坚决防止发生群体事件和极端事件。

(十一) 做好考核迎检工作。县市区水利局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主动对接当地根治办。在各级实地核查水利项目发现问题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照考核细则要求，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查漏补缺，补充完善考核印证资料，全面如实反映工作，确保我市水利工程项目顺利通过“省检”和“国检”，为我市考核排名保持在先进行列作出水利贡献。

附件：岳阳市水利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迎检资料

